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3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旭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7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36 元/股，向 5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